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6日以监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不低于303.03万股，不超过606.06万股，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50%用于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3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其他详见《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不低于303.03万股，不超过606.06万股，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50%用于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3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4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大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1.515万~303.03万	0.175%~0.352%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3个月内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51.515万~303.03万	0.175%~0.352%	5000~10000	
合计			303.03万~606.06万	0.35%~0.704%	10000~20000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为303.03万股至606.06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5%至0.70%，回购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为96.51%至96.8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不考虑注销的情况，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9,373	2.78%	26,969,676	3.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811,103	97.22%	832,780,800	96.86%
合计	859,750,476	100.00%	859,750,476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9,373	2.78%	29,999,979	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811,103	97.22%	829,750,497	96.51%
合计	859,750,476	100.00%	859,750,4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5亿元、流动资产60.6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9.50%、3.30%。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管理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年2月7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郑海雯　　管丹玥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207,773,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8,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6.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93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78,9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7%。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53,000,000	否	否	2024-2-5	2025-2-5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51	4.9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实业	207,773,258	19.47	125,960,000	178,960,000	86.13	16.77	0	0	0	0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0
合计	601,931,615	56.40	125,960,000	178,960,000	29.73	16.77	0	0	394,158,357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壹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壹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云投"）持有的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5,773.73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名录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浙江祥源壹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

本次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祥源壹鹏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1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30,161.96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0,161.96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1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30,161.96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225,074.7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1月30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34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0,1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225,07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89%。

现集中披露2024年1月30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30,161.96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8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0,081.96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0,161.96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月	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买卖合同纠纷	3,721.44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90.00	执行中
4	2024年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执行中
5	2024年1月	江苏楠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1.01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执行中
7	2024年1月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3.49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23,134.87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127笔）					7,027.09	–
合计					30,161.96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顶山市兴鸿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0377元及相关利息，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爱众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在增持过程中存在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爱众集团通知，爱众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49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9.2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爱众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爱众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四）增持价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资金安排：爱众集团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2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 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14,14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2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6,44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